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文锋先生、杨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净春梅女士、刘晨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尹伟先生递交的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体现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3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和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900.00 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10,9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有效期为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净春梅女士、刘晨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